

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声明书

声明书编号：
000003-2022-QDXN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温室气体核算报告书（2021年）进行核查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核查范围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希诺”）经由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以下简称“报告主体”）以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阳工业园阳青路64号的厂址为边界，且依所递交之温室气体核算报告书（2021年）（下称“核算报告”）而提出的温室气体主张进行核查。

核查规范

本次核查以下列规范为执行的基础

- 国标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并同其他于核查过程中所提出为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识别、计算、监测及报告能趋于一致的各项规范。

核查声明

依据核查过程中所获悉各项证据，对照如前述的各项规范，青岛希诺认为在合理保证等级的范围内，报告主体登记于2021年02月16日所编核算报告书内各项信息并无实质性差异。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燕
核查组长



曲美丽
企管部副总

声明书签发地点及日期： 青岛市 2022年03月07日

声明书编号：
000003-2022-QDXN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第2页，共2页

声明书补充信息

过程与方法

青岛希诺于核查期间，对核算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并在现场核查过程中，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过程

核算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青岛希诺认为核算报告所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过程中的结果具有真实性、透明度高，并具有可测量性。

核查边界

本核查以报告主体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内划分为如下部分：

- 1.生产系统（包括炼胶、硫化、编织等）；
- 2.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维修、运输等）；
- 3.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楼等）。

核查结果

报告主体在本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核算结果如下：

| 源类别 |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
|---|--|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e) | 27.83 |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e) | 不涉及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tCH ₄ e) | 不涉及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H ₄ e) | 不涉及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不涉及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8530.79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₂e) | 8558.62 |

*计算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时所引用电网的排放因子系数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1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局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选取。

核查意见

- 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
 无法核查